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

88.12.23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01.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08.07 校長核定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6.10.11 校長核定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天主教大學辦學之宗旨與目標，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體現專業與通識教育兼籌並顧，培養具健全人格與博雅通達之人才，特設置「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負責全人教育課程之開課與教學事宜。
 - 二、配合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決議，落實或執行全人教育課程改革及全人教育發展相關事宜。
 - 三、協助軍訓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審議及相關教師評審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同院級單位。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廣泛徵求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意見後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負策劃、督導、考核之責。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相關教育行政業務之執行，並協助各課程委員會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專、兼任教師若干名，依「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遴聘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對於各課程領域科目開設、教師請聘、教學研究、教材研發等事項研擬相關意見後，提供中心事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議案之參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前項各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分別置委員五至七人，並由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及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名，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之年度預算，依本校預算制度編列。
- 第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